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03123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VQ1MU05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  
南區1樓

承辦人：翁苑秀

電話：1999(外縣市撥02-2720-8889)  
分機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anita850314@health.gov.  
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請貴院及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483A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表揚計畫相關表件，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 三、「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
  - (一)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7日止。
  -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醫院提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式三份，併同申請作業須知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函送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辦理。
- 四、「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
  - (一)申請期限：110年7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10.5.20

(二)申請方式：由推薦單位提具推薦表一式三份，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函送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辦理。

五、旨揭申請作業及後續流程相關疑義，請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連絡電話：(02)23587343分機303。

六、檢送「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各1份(如附件)。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